

股票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6-02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1.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杨浦区土储中心”)签订《上海市杨浦区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合同》,对公司位于共青路435号、共青路295号、共青路310、210号三幅地块实施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临2025-027)。
 2.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与杨浦区土储中心签订了《上海市杨浦区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暨签订土地补偿合同的公告》(临2025-034)。
 3.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收到三幅地块的首次补偿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临2025-037)。
 4. 公司已经完成共青路295号、共青路310、210号的搬迁工作,并与杨浦区土储中心签署了《收回土地交接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临2025-050、临2026-002)。公司已收到共青路310、210号地块剩余补偿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临2026-003)。

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
 公司与杨浦区土储中心签订《补充协议》,共青路295号地块收储面积经勘测界定后为395,490.05平方米,收回补偿款金额经双方协议进行调整后金额为49966.4142万元。目前,公司已收到共青路295号地块剩余补偿款34824.3992万元,具体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土地收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6-027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解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解聘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原任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聘任合同约定的义务
杨琴	财务总监	2026年5月27日	2027年6月5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聘任合同约定的义务(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杨琴女士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杨琴女士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以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田丽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田丽杰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田丽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田丽杰女士简历:女,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奥特莱斯商业运营总监,上海百联奥特莱斯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聘任田丽杰女士(上海百联集团经理、砂之船、上海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百联(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

股票代码: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6-026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变更事宜,具体变更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健全权责清晰、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过半数表决权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过半数表决权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表决权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表决权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6-025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出具的《承诺函》,工商银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使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总金额的90%。该《承诺函》有效期至截止与工商银行签署融资合同之日起生效。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48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董事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股票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0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6年05月26日15: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在本次法施行前规定的其他制度的内容若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下午14:30时
 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8日交易结束时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5层德展健康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三、备查文件
 (一)德展健康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德展健康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受让方出具股份锁定限售承诺的公告

一、承诺内容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光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威海广泰14,336,193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泰投资持有持有的威海广泰12,273,807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威海广拓,威海广拓作为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承诺如下:威海广拓自威海广泰股份受让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转让中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二、备查文件
 1. 威海广拓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2.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执行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九条之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偿付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系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需依法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均含本数)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2.48元/股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V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V用于收购兼并或资产收购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012,821股-16,025,64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9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公告回购方案及召开品种资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012,821-16,025,641股	0.45%-0.90%	10,000-20,000(均含本数)	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

注:上述拟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48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股权激励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工商银行出具的《承诺函》,工商银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使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总金额的90%。该《承诺函》有效期至截止与工商银行签署融资合同之日起生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照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4,168,117	100	1,776,155,296	100	1,768,142,476	100
股份总数	1,784,168,117	100	1,776,155,296	100	1,768,142,47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68.6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39.02亿元,流动资产190.01亿元。若本次回购实施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3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98%,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0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允许、规范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币种、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外,须经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按适用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回购方案具体执行。
 上述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事项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董事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系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五)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6-024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周三)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安排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12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13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14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15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16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1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1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19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2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临2026-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6-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6-02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基本会议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17日 13:30分
 召开的时间: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8号第一一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授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3. 会议审议等事宜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有书面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快递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30、11:3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金童、赵桂佳
 电话:010-65858757
 传真:010-65850951
 电子邮箱:zjkaq@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公司证券部
 5.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V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V	V
3	《关于2026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V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融担保的议案》	V	V
5	《关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V	V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V
7	《关于申请开立并启用融资融券工具的议案》	V	V
8	《关于申请聘任注册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工具的议案》	V	V
9	《关于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的议案》	V	V
10	《关于修订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V	V
11	《关于为成都百联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V	V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V
13	《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V	V
14	《关于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的议案》	V	V
15	《关于修订〈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V	V
15.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V	V
15.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V	V
15.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V	V
15.04	回购股份的用途	V	V
15.05	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V	V
15.06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V	V
15.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V	V
15.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安排	V	V
15.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V	V
15.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V	V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1. 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和现场投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2026年5月15日、5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13、14、1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6、7.8、9、10、11、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4.5、议案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名称:回避表决议案1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